

# 关于 2026 年通识通选课程开设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校课程体系，丰富通识通选课程资源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现开展 2026 年通识通选课程开设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面向全校教师，课程类别涵盖以下领域：自科素养类、社科素养类、公共艺术类、语言交流类等。

## 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通识通选课程学分一般为 1-2 学分，建议开设 1 学分（16 学时）课程为主。

（二）通识通选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相关学历工作背景，鼓励教授、博士积极申报，支持跨学院、跨学科组建课程团队。团队成员应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，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和协作精神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### （一）教师申请

教师填写《课程开设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课程教学大纲》（2025 版）（附件 3），并提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### （二）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对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的

课程，由二级学院汇总，填写《课程开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后提交教务部。

### （三）学校评审

通识通选课程的开设实行课程评审制度，在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各类通识通选课程从教学目标、课程内容、实施与评价方式、任课教师情况进行评审，审议通过方可开课。

经批准开设的通识通选课程，若1年未开课，将予以取消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教师申报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课程质量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（附件1-3）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于2026年4月28日前统一报送。纸质版提交至教务部教研科（A1-216）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：[jyk@gzmtu.edu.cn](mailto:jyk@gzmtu.edu.cn)，以“课程名称+姓名”命名。

- 附件：1. 课程开设申报汇总表  
2. 课程开设申报表  
3. 课程教学大纲（2025版）

教务部

2026年4月14日